优质教育基金 「我的行动承诺—感恩珍惜.积极乐观」拨款计划

填写计划书须知

一般资料

- 1. 学校在填写「我的行动承诺——感恩珍惜.积极乐观」拨款计划(下称「计划」)的计划书前,请参阅计划的申请指引。
- 2. 学校须登入优质教育基金网站(www.qef.org.hk)内的「网上计划管理系统」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

拟推行计划时期

3. 申请学校所填报的计划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以一整个月方式计算。 计划的实施年期一般为12个月。

计划配合学校需要

- 4. 申请学校可以下列原因说明拨款计划配合学校需要:
 - 与「感恩珍惜.积极乐观」的一个或多个副题相关,并作为校本 「我的行动承诺」主题;
 - 与拨款计划相关的措施已纳入现行学校发展计划/周年计划/学生支援组计划:
 - 相关调查结果;及/或
 - 学校现行状况、学生的发展需要、学习特性等。

拟推行计划方案

- 5. 计划书提供建议活动项目供申请学校选择。申请学校可加入拟举办的建议活动项目,并在同一栏填写下列资料:
 - 建议活动在整段计划推行期间的举办活动总次数;
 - 参与学生级别;及
 - 预计参与活动的学生、教师及/或家长人数。
- 6. 如建议活动项目并未涵盖拟举办的活动,申请学校可自行填上拟举办活动类别/名称及详情。

开支预算

7. 计划旨在让学校获得额外资源,举办多元化的学习活动,供全校师生参与,以期协助学生培养感恩珍惜、积极乐观的价值观和态度。申请学校的计划开支预算应配合计划目标和拨款原意。

- 8. 在订定预算时,学校应参考最新的市场价格,及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计划内的所有预算必须只用于支付该计划推行期间的允许开支。
- 9. 预算开支应与计划规模、受惠学生人数及预期计划成果相符,并以善用公帑为原则。
- 10. 如个别开支项目的预算高于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申请学校须提供相关理据,供基金考虑。

11. 服务开支:

- 计划活动应建基于全校参与模式,并由**学校教职员直接策划和推** <u>行</u>。如申请学校需要采购导师/教练/顾问服务以协助推行部分 计划活动,亦应安排教师参与和协作,以提升活动效能。申请学 校应减少依赖外间服务落实计划。
- 外聘导师、教练或讲者的服务酬金应以时薪计算。
- 租用场地、设施和器材等服务开支,应以每小时或每日计算。
- 在一般情况下,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计划活动的费用,例如宿营、探访、领袖培训课程等。
- 如涉及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申请学校必须列明目的地,详情载于 附件一。

12. 设备开支:

 申请学校应审慎考虑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及预期带来的果效,并 应确保资源能充分使用在推展价值观教育活动上,让学生直接受 惠,以达致计划目标。如非必要,申请学校应<u>避免</u>投放过多预算 购置器材设备。

13. 一般开支:

• 「服务」、「设备」以外的开支项目,均可列入一般开支内,并提供开支项目的分项及理据。

14. 适用于整项计划的开支:

- 如申请学校拟采购的物品、设备及/或服务可用于整个计划,相关开支只须于「适用于整个计划的开支」一栏内一次过填写。
- 获拨款超逾 10 万元的计划,受款人须于计划完结时,向基金提交经审计的账目。有关审计费用(上限为5,000元)可纳入一般开支预算内。

计划的评鉴

15. 评鉴应扣连计划目标,并提供评鉴方法和成功准则。

计划的预期成果

16. 申请学校应说明计划的预期成果,当中可包括学与教资源及/或学生学习的果效。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优质教育基金 学生境外学习活动开支安排

- 如计划涉及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申请学校必须列明目的地。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活动的一半费用,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一半,两者以较低者为准。资助额上限视乎目的地而定。
-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或在学生资助处(下称「学资处」)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全额津贴的学生,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全额资助,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 在学资处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半额津贴的学生,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 75%资助,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 75%,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额如下:

目的地	每名学生 的资助额	领取综援/学资 处计划全额津贴	领取学资处计 划半额津贴	没有领取综援 / 学资处计划津贴
	上限	的每名学生	的每名学生	的每名学生
		资助额上限	资助额上限	资助额上限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亚洲 (包括中国内 地、澳洲、 纽西兰及 中东地区)	6,500	6,500	4,875	3,250
非洲地区	10,500	10,500	7,875	5,250
欧洲及美洲	11,500	11,500	8,625	5,750